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文化综合基地配套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5080301D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9-0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文化综合基地配套工程项目EPC: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联合体牵头人: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65.18818万元,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3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联合体牵头人: 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1065.4886万元,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3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联合体牵头人: 中材克普（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59.3315万元,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3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材克普（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材克普（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提出方式详见附件

三、其他

2: 公告发布媒介: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tb.com.cn/?c=product>) ;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联系人：乔宏宇

电话: 0471-6224135

邮件: 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刘子腾、黄文元

电话: 18686028815、15947514650

邮件: Atlx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唐 23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文化综合基地配套工程

项目 EPC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文化综合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EPC（项目编号：D1501002025080301D01）已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公开开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651881.89 元

工期：计划工期：23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施工项目负责人：林梅芬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陕 261232310893

设计项目负责人：杜亮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0198453

评标情况：总得分 92.28 分

投标所用业绩：

- （1）城固县汉江北岸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 （2）铜川市耀州区民主路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3）兴业中路项目
- （4）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办吴高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5) 神木市骆驼场村开发安置项目(凤凰城)景观设计

(6) 孙镇高速引线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10654886.00 元

工期：计划工期：23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施工项目负责人：陈铭儒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NMG2522664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丽芳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20242019199

评标情况：总得分 91.38 分

投标所用业绩：

(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体育公园(视界广场改造)项目

(2) 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改造智慧停车场及游客中心配套设施项目

(3) 蒙元大厦(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室外景观及亮化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4) 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历史文化区绿化提升工程(EPC 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

(5) 呼和浩特知识产权法庭户外景观施工设计服务

(6) 伊利健康谷智慧健康谷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7) 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院内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8) 209 国道(沙尔沁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9) 2022 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口袋公园绿化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第三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材克普(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593315.00 元

工期：计划工期：23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施工项目负责人：于志清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京 2112024202500804

设计项目负责人：高宏锦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201808580

评标情况：总得分 90.97 分

投标所用业绩：

- (1)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云天湖公园项目（二次）
- (2) 柏家镇红卫湖小微湿地功能提升工程
- (3) 蒙牛乳业 5G 数字工厂大低温板块厂区绿化项目
- (4)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鲁新煤矿厂区绿化设计服务项目
- (5) 云龙镇尾水湿地功能提升工程设计
- (6) 国家电网能源互联网产业雄安创新中心项目室外景观及市政道路（面层及景观）工程施工

二、评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

无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yszy@nmdlwzgs.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btb.com.cn/?c=product>)

五、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5 号

联系人：乔宏宇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沈家桓、胡阳、王炜、刘子腾

联系电话：18686028815、15947514650

邮箱：Atlx2025@163.com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208 室（昭乌达南路 169 号）

联系人：常琛

联系电话：0471-4211925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2025 年 09 月 01 日